

历史汉字的贮存、传播与变异（二）

——从《原本玉篇》到《万象名义》

臧克和

（华东师范大学 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，上海 200062）

摘要：《名义》对于《原本》补正的意义，首先是区分文献结构层次，区分了文献结构层次，就可以开展历史汉字的时间层次研究。以“糸部”贮存为例，从《原本玉篇》到《万象名义》的传抄关系是：除了体现在形音义系统对应上面，还体现在《原本》写错了，《名义》也跟着抄错；在传播变异、抄写用字方面，《原本》抄写用简体俗体变体，或者形近易混字，《名义》也跟着抄作同样的书体，或形近致混；形音义关系，《原本》较《宋本》贮存不同的对应关系，《名义》也抄同《原本》；部类之内，《宋本》次字顺序乱，《名义》抄写完全遵循《原本》的次序。同时，本文提到的《名义》传抄《原本》文献学关系，是特指传抄同一个系统的《原本》，未必就是传抄的现在我们所见到的《原本》残卷。

关键词：原本；名义；变异

中图分类号：H162

文献标识码：A

南朝顾野王的《玉篇》是《说文解字》（以下简为《说文》）到后世字书的过渡桥梁，但原本残缺，仅存八分之一左右。一般认为，《篆隶万象名义》（以下简为《名义》）的作者空海生当中国唐代，所撰体例全仿《玉篇》，可以拿来对《原本玉篇》（以下简为《原本》）进行具体补正。有的研究者较早就根据《名义》部目校订情况，作出过这样的说明：“此书纯以顾野王《玉篇》为蓝本而略加剪裁。今以唐写本《玉篇》残卷校之，除删节义训及不载经典与《大广益会玉篇》同称缺憾，但其所存义训，均关重要，且与顾书原秩毫无紊乱，以视陈彭年等之删漏无识妄自增损者固不可同日而语矣。故斯籍之在今日，其有功于小学者凡有二事：顾氏《玉篇》自孙陈辈增修之后，面目全失。今虽尚存唐写本《玉篇》残卷可以证明顾氏原书异于孙陈，但残卷不完，无由窥其全豹也。空海之书完整无缺，若重加爬梳，补苴罅漏，考其所删之经典及野王之按语，则顾氏原秩宛然俱在。陈丘等之重修《玉篇》，非第凌乱次序、增损义训已也，字音反切亦有损益。……是以后之览者仍不知其孰为增改者也。……今有斯书，则某组某韵为陈丘等之增改，按图索骥，不爽累黍。唐宋音变因之以明……”¹ 据上引朱氏序，唐代增改《玉篇》，同时代可能参照的版本有这样几种：释慧力所撰《象文》，道士赵利正所撰《解疑》。所以，刘尚慈《名义考辨》就以为：空海之《名义》应该是以原本《玉篇》为基础，补入了《象文玉篇》之篆书，又借鉴了孙强《玉篇》及赵利正《玉篇解疑》而编纂的。《名义》成书晚于上元本近150余年，《名义》所本是顾氏原本还是上元本尚难确定。杨守敬认为《名义》本于顾氏原本，周祖谟亦持此论。对照发现，原本《玉篇》残卷将《说文》重文均置于字头位置，《名义》则或置于释文，或径删去。研究者以残卷为例，指出《名义》少收原本《玉篇》所立《说文》重文字头128字。另外，《名义》与原本《玉篇》相比较，《名义》只是删除了顾氏所引例证及野王案语，而其部目、部序、义训等，与原本基本一致。²

到目前为止，研究者都还是停留在一般性推测《名义》的恢复原本《玉篇》特殊文献学文字学价值。其中一个原因在于《原本》《名义》迄今只是以手抄本的形式影印，没有一个

经过全面整理的本子。《名义》对于《原本》补正的意义，首先是区分文献结构层次，区分了文献结构层次，就可以开展历史汉字的时间层次研究。就是说，在原本《玉篇》即南朝《玉篇》不完整的情况下，对照《名义》，可以认为是基本反映了唐代所见《玉篇》原貌。如果将上述两个层次的文献结构基本区分开来，也就可以分出《宋本玉篇》（以下简为《宋本》）到底增加了多少字量以及哪些字：这样几个层次大致清楚了，有关《玉篇》文献结构关系也就基本明确了。就是说，对照《原本》《名义》，可以调查分析《玉篇》所贮存历史汉字的时间层次。跟《名义》对照，《宋本》多出的字量，就是唐宋之际增广的结果。这种时间层次研究的前提，有待于从有关贮存文献内部真正对照清楚《名义》跟《原本》的传承关系。下面将以“糸部”为例，测查两者内部实际存在的对应关系。相对而言，《原本·糸部》贮存完整。所以，我们从以下三个方面公布调查结果：1，《原本》贮存明显抄写错了，《名义》也跟着传抄；我们给出 20 多个字例。2，在传播变异、抄写用字方面，《原本》抄写用简体俗体变体，或者形近易混字，《名义》也跟着抄作同样的书体，或形近致混；我们给出 40 个字例。3，在次字顺序、形音义系统对应、整体传抄数量关系等方面，我们也给出相关例字和数据，并以附录的形式，将《宋本》较之《原本》和《名义》增加的字量逐一列出，以真实呈现而这曾经存在的传承关系。4，系统一致，不等于所据版本相同；发现二者之间存在明显差异，这里也予以揭示。

要确定二者的实际存在的传承关系，需要从整个形音义系统分析。据我们的调查统计，就整个形音义系统而言，传承水平对应关系是很不平衡的：字形传抄最为完整，可以说完全对应。字音则是基本对应，其中存在不对应的情况，主要是《原本》贮存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注音，《名义》只是传抄其中一个反切注音。至于释义义项系统，对应性最差，或者说大量不能对应。相当多的情况，传抄提取义项不全，有的是省略，有的是误解，有的只是保存某种线索联系；通常情况，我们仿佛感觉是遇到了一位缺少起码耐心的抄手，在处处偷工减料。但是，就整体而言，《名义》的确是传抄《原本》，这应当没有什么问题。

上述关系，除了体现在形音义系统对应上面，还体现在：《原本》写错了，《名义》也跟着抄错。以下从《糸部》举出 23 个明显的字例：

例 1，《原本·糸部》“紇”下“音𪔐反”，为直音法，当作“音𪔐”，《名义》将错误也原封不动地照抄下来。例 2，《宋本》所存“縹”，六朝《原本》抄误作縹，《名义·糸部》照误，《宋本》不误：六朝石刻用字，“品”符刻作“𠂔”符，故有是误。例 3，《原本》：“紺，古咸反。《論語》：君子不以紺纁飾。《說文》：白深青而揚赤色也。”《名义》抄作：“紺，古咸反。白青楊赤。”《原本》援引《说文》为“白深青而揚赤色也”，今本《说文》作“帛深青揚赤色”。《宋本》作“深青也”、《名义》抄作“白青楊赤”。《释名》：“紺，含也，青而含赤色也。”《原本》“白深青”当改为“帛深青”。《名义》连错误一起抄写下来。例 4，《原本》：“纁，虚軍反。《爾雅》三雜謂之纁。郭璞曰：纁，[璞]降也。《考工記》記染三入為纁。《說文》：浅絳也。”《名义》抄作：“纁，虚軍反。降也。浅絳。”《原本》援引《尔雅》郭璞注混“降”、“絳”字，衍“璞”字。《名义》抄写义项，包括《原本》错误也悉予照抄，说明二者确实存在传抄关系。例 5，《原本》：“𦉰，九足反。《說文》：𦉰，絢也。《廣雅》：𦉰，連也。𦉰，纏（纏）也。”《名义》：“𦉰，九足反。絢。連纏也。”《原本》援引《说文》释义作“絢也”，今本《说文》作“約也”，联系《名义》“連也、纏也”相关义场，以及接下次“綢”字，应改为“約也”，殆“約”“絢”形体相近而抄混。例 6，《原本》：“纁，力雒反。又音力僞反。或音力錐反。重積之纁，音力搖反。”《名义》：“纁，力雒反。繫也。素（索）也。論（綸）也。累，上字。”《原本》反切用“力雒”字，为“力佳”之误，《名义》照抄，表明二者根据为同一版本系统。另外，《原本》含混，《名义》也机械照搬。例 7，《原本》：“綌，且見反。《左氏傳》綌口綌口。杜預曰：綌綌大赤也。取染草名也。”《名义》抄作：

“綃，且見反。赤，取染草。”对照今本《说文》“从茜染故謂之綃”，我们知道《原本》释义是在解释得名的原由，但不完整，于是《名义》也含混抄作“取染草”。例 8，《原本》：“絮，思據反。蓋子麻縷絮轻重同。《說文》：帀帛也。《漢書》以冒（帽）絮提文帝。晉灼曰：巴蜀以頭上巾為冒（帽）絮。《博物志》蜀人以絮巾為帽。”《名义》：“絮，思據反。幣帛也。調也。”《原本》援引《说文》作“幣帛也”，今本《说文》作“敝縣也”，《名义·巾部》：“幣，裨制反。帛也。”《原本》“幣帛”系“幣縣”之誤，《名义》照誤：这也表明《名义》传抄《原本》，依样葫芦，其实是比较机械的。例 9，《原本》：“絡（綌），祛逆反。《毛詩》為緇為絡（綌）。《傳》曰：精曰緇，鹿曰絡（綌）。《韓詩》：結曰緇，辟曰緇。《說文》：粗葛也。綌，《字書》亦絡（綌）字也。”《名义》：“絡（綌），祛逆反。鹿也。綌，上字。”《原本》传抄綌混为絡，《名义》也照抄，且所取义项颠倒义界关系。例 10，《原本》：“緇，弭善反。《穀梁傳》：改葬之禮，總舉下緇也。劉兆曰：緇謂輕而薄也。《國語》：緇然引領南望。賈逵曰：緇，思兒也。《說文》：微絲也。□，《字書》亦緇字也。”《名义》：“緇，弭善反。微絲也。□，上字。”《原本》关联异体字形所从的“了”符，实际是“丐”符草书化结果，由于草率程度过高，使整个结构成为一个错别字，《名义》抄写也跟着如此草率。例 11，《原本》：“𦃟（綌），采令（全）、千劣二反。《漢書》遺建𦃟（綌）葛。《音義》曰：細布也。《見律》服虔曰：𦃟（綌）亦葛也。今或為荃字，在草部。”《名义》：“𦃟（綌），千劣反。細布也，葛。”《原本》以𦃟綌形近而混写，《名义》抄亦誤。例 12，《原本》：“縗（縗），旦（且）雷反。《周禮》凡喪為天王斬衰。”《名义》：“縗（縗），且雷反。”按：《名义》形音同《原本》。《原本》以縗縗形近而混写，《名义》传抄亦誤。例 13，《原本》：“□，所鑑反。《方言》：□，綌（絞）也。关文東西謂之□。郭璞曰：謂履中絞也。”《名义》：“□，所鑑反。綌（絞）也。履中絞。”今本《说文》无此字。《名义》形音义全抄《原本》，包括《原本》絞字形近混为綌字。例 14，《原本》：“𦃟，丘𦃟反。《廣雅》：𦃟，情（幘）也。《聲類》□（亦）□字也。□，小儿情（幘）也，在网部。”《名义》：“𦃟，丘𦃟反。情（幘）也。小儿情（幘）也。”《原本》幘情形近而抄誤，《名义》也照样抄誤。例 15，《宋本》：“網，無兩切。亦作罔。羅也。”《原本》：“紀（網），無仰反。《字書》亦□字也。網羅也，在網部。”《名义》：“紀（網），無仰反。羅也。□字。”《原本》“網紀”连用而混，《名义》也抄誤。例 16，《宋本》：“𦃟，以冉切。續也。”《原本》：“𦃟，戈（弋）冉反。《方言》：𦃟，續也。秦晋續折木謂之𦃟也。”《名义》：“𦃟，戈（弋）冉反。續也。”《原本》反切上字用“戈”，戈弋形近而混，《名义》亦抄混。例 17，《宋本》：“紃，乎官、乎管二切。候風五兩也。”《原本》：“□（紃），胡管反。《莊子》紃紃然在繯約之車。《字書》：紃，練緘也。又音胡官反。《淮南》：若紃之見風，無須臾之間定矣。許叔重曰：候風羽也。楚人謂之五兩也。或為院字，在阜部。”《名义》：“□（紃），胡管反。練緘。”《原本》字形誤写作从糸从兒，《名义》照抄。例 18，《原本》：“□，齊洛（咨）反。《廣雅》：□，補也。”《原本》反切用字将咨写得混同洛，《名义》抄同。例 19，《原本》：“紃（□），公但（但）反。《字書》□（亦）衿字也。衿，靡展衣也，在衣部。”《原本》字形写作“紃”，反切用“但”字而作接近“但”形，《名义》也皆抄同。六朝石刻如北齐《乡老举孝义隽敬碑》：“非但树名今世，亦劝后生义夫节妇。”但字作但。例 20，《说文》：“𦃟，補縫也。从糸旦聲。丈莧切。”《原本》：“組（𦃟），除薨反。《說文》：補縫也。《聲類》：縫解也。或為𦃟字，在衣部。”《名义》：“組（𦃟），除薨反。補縫。”《原本》字形写作“組”，所从的声符属于旦且形近而混。这种混淆，原本是六朝用字变异的现象，如上举《原本》反切用“但”字而作接近“但”形，《名义》也皆抄同；六朝石刻如北齐《乡老举孝义隽敬碑》：“非但树名今世，亦劝后生义夫节妇。”但字作但。注音者即以形体变异之后的“組”拟定为“除薨反”；《名义》形音义完全抄同《原本》。在汉语发展的过程中，这个拟音实际上是不存在的。六朝音随形变异而设定，这可以看作是字形反过来对于字音的制约影响。《原本》贮存組（𦃟）𦃟异体关联。后世“破綻”“皮开肉綻”，就是由《原本》援引的《声类》“縫解也”过来的，“縫解”就是“縫隙松懈”；用綻字，实际就是𦃟，最初也

就是𠂔。例 21，《原本》：“𠂔（实际写作从系从口省示符，𠂔，《玉篇》为祇异体），亡結反。《苍頡篇（篇）》：𠂔，細也。”《名义》：“𠂔（实际写作从系从口省示符，𠂔，《玉篇》为祇异体）miè，亡結反。細。”字形《原本》草率看不出是从𠂔构造，《名义》也抄同。《宋本》本部前面贮存“緬”字：“緬，彌善切。微絲也，思兒也，轻也。𠂔，同上。又亡結切，細也。”这里《原本》将异体重出，只是字形变异得已经不像原来的异体，于是《名义》也跟着照抄一个变异的形体作为另一个字头单位。六朝文字系统，由于形体的空前变异，既存在虚的语音结构，也存在虚的形体结构：这类情况不能统计为《宋本》脱字。例 22，《名义》：“縹，丁果[反]，冠前垂者。”《原本》：“縹，丁果反。《苍頡篇（篇）》：縹，冠前垂也。”释义《原本》“冠”形“元”符，变异为从示符，《名义》抄同。字形今本《说文》未贮存，《名义》抄录此字，脱“反”字。《宋本》本部有“𠂔”字：“多果切。冕前垂。”《名义》：“𠂔，丁果[反]。冠前垂者。”其实就是这个字形。《原本》传播字形变异，声符部件的“朵”，变异为从刀从米，《名义》也照样传抄。例 23，紼，《说文》：“轉也。从糸𠂔聲。之忍切。”《原本》：“紼，徒展反。《說文》：紼，縛也。”《名义》：“紼，徒展反。縛也。”《宋本》：“紼，徒展切。紼，轉也。又音軫。”按：《宋本》和今本《说文》释义作“轉也”，《名义》和《原本》引作“縛也”。按本部下面出“縛”字：《说文》：“縛，白鮮色也。从糸專聲。持沅切。”《原本》：“𠂔，宜（直）轉反。《說文》：一曰鮮支也。”《名义》：“𠂔，直轉反。卷也。”《宋本》：“𠂔，直轉切。《爾雅》曰：十羽謂之縛也。縛，上同。”《原本》字头从𠂔，援引书证文献出“縛”字，縛从專得声，專又从𠂔得声：𠂔縛异体字，而该处释义就是所用“縛”字，縛，卷也。縛字《原本》作“𠂔”，释义和援引书证文献：“𠂔，宜（直）转反。《左氏傳》縛一如𠂔。杜預曰：縛，卷也。野王案：謂苞之也。又曰以帷縛其妾。《考工記》卷而𠂔之是也。《爾雅》：十羽謂之𠂔。郭璞曰：列羽數多少之名也。”今本《说文》释义用轉、《原本》用縛、《名义》也抄为縛。

在传播变异、抄写用字方面，《原本》抄写用简体俗体变体，或者形近易混字，《名义》也跟着抄作同样的书体，或形近致混。以下举出 40 处用例：

例 1 “緼”：《原本》：“緼，於昆反。《廣雅》：緼，乱也。”《名义》：“緼，於昆反。乱也。”《宋本》：“緼，於忿切。舊絮也，縣也，亂也。”《原本》用“乱”字，《名义》抄同，合于六朝石刻文字用字，其余“紼”字释义《原本》《名义》也均用“乱”字，而《宋本》及今本《说文》都用“亂”字。例 2 “繼”：《原本》抄写用 10 个“繼”字，并注明：“繼，今俗繼字也。”《名义》同样标志“繼，今俗繼”，也属于同样的类形。例 3 “紼”：《原本》传抄凡三“紼”字，均作“紼”，而且字头就抄作“紼”，《名义》抄写全同。例 4 “紼”：《宋本》：“紼，大刀切。糾絞繩索也。紼，古文。”《原本》贮存“紼”字声符不从大而从人作“𠂔”，《名义》同样照抄。《原本》“紼”字抄写𠂔声中的𠂔符为古文正，《名义》也抄同。例 5 “紼”：《名义》：“紼，餘戰反。冠上覆。”《原本》：“紼，餘戰、餘旃二反。杜預曰：紼，冠上覆也。”《原本》释义用的“冠”字将“元”部件写为“示”，《名义》抄同，合于六朝石刻用字习惯。例 6 “緻”：《原本》将“緻”字“支”部件写为“支”部件加点，《名义》抄同，合于六朝石刻用字习惯。例 7 “𠂔”：字从切得声，切从七得声，《原本》将部件“七”传抄为“十”，合于六朝石刻用字习惯；《名义》抄同。例 8 “縹”：《原本》：“縹，於豉反。《左氏傳》莫敖縹于歲穀。杜預曰：自經也。”《名义》：“縹，於豉也。自經。”《原本》縹字声符益的皿形上部有指事符号，《名义》也抄同。《原本》用字增加部件，《名义》也照抄增益。例 9 “緝”：《原本》释义用𠂔字、《名义》抄同，今本《说文》用飾字。例 10 “緝”：《原本》：“緝，勅（从夾从力）高反。《聲類》𠂔（亦）緝字也。緝，劍衣也，在韋部。《字書》𠂔（亦）弣字也。弣，弓衣也，在弓部。”《名义》：“緝，勅（從夾從力）高反。緝也。劍衣。”《原本》反切上字用“勅”字，写作从夹从力，《名义》

也抄同。例 11 “綱”：《原本》释义用“就”字，结构从京，《名义》亦抄同。例 12 “綏”：《原本》释义用“白囊綱”字，据今本《尔雅·释器》郭璞注就是“百囊罟”，“百囊罟”就是“百囊綱”。《原本》将綱字混用“綱”，使用简体“纲”字，《名义》抄同，且將“綱”抄成“納”。例 13 “緞”：《宋本》释义作“履跟”，根、跟同源字，《原本》释义用“根”字，《名义》抄同。例 14 “𦉳”：《原本》该字释义过程中所用“來”符参与构造的字形结构，皆写作“来”，不作“來”，《名义》也抄同。例 15 “𠂔”：《原本》：“緘，子陸反。《廣雅》：緘，縮也。”《名义》：“緘，子陸反。縮。”《宋本》贮存“𠂔”字，𠂔蹙威同源字，𠂔从蹙得声，蹙从威得声，故緘或作𠂔。《原本》贮存緘字，释义亦用该形体，《名义》也抄同。例 16 “𦉳”：《原本》贮存字形整体抄写为下部从心符的上下结构，《名义》也抄同。另外，释义所用的“錘”字写法，《原本》末笔作“𠂔”，《名义》亦同，合于六朝石刻文字等用法。例 17 “緝”：《原本》贮存“緝”字形结构，革符中间为口符，即末笔不穿接，《名义》也抄同，两抄本遇到该字形均作如此处理。例 18 “縉”：《原本》：“縉，所𦉳（棘）反。《廣雅》：縉，縫也；縉，合也。《埤蒼》：緝，縉也。”《名义》：“縉，所𦉳（棘）反。縫也。合也。同上。”《原本》反切下字“棘”寫作“𦉳”，《名义》也抄同。例 19 “縉”：《原本》字形声符“京”写作“京”，且上部的一撇写作亅，遂导致《名义》抄作“絹”形而口部件写成“厶”形。例 20 “縉”：“蒲狄、補役二反。《儀禮》縉縉。鄭玄曰：一染謂之縉。今江也。縉裳左幅曰縉，在下曰縉。《字書》縉縉也。”两本释义均用“縉”字，合于六朝社会用字习惯。例 21 “𦉳”：《原本》：“𦉳，亡狄反。《廣雅》：𦉳，索也。《埤蒼》縉索也。荊州雲。”《名义》：“𦉳，亡狄反。索。”反切用字“亡”笔形为两横一竖折，两本相同，其余出现场合抄写亦同；合于六朝用字习惯。例 21 “縉”：《原本》反切下字用“舉”，不作“舉”，《名义》抄同。例 22 “𠂔”：《原本》字形写作从糸刂声，《名义》抄写同；《原本》反切下字用“輒”，不作“輒”，《名义》亦同。例 23 “𦉳”：《宋本》：“思曷切。縉縉也。”《名义》：“𦉳，思刂反。縉縉。”《原本》：“𦉳，思刂反。《淮南》所以鍼縉之間。許叔重曰：𦉳，縉縉也。”《宋本》释义作“縉縉”，縉、縉形近，《原本》作“縉縉”，《名义》抄同《原本》。《原本》反切下字用“刺”，刺、刺形近，《名义》抄混为“刂”。例 24 “𠂔”：《宋本》字形如此：“口迴切。布名。”《原本》字形写作“綱”：“口迴反。《蒼頡篇》（篇）：布名也。《詩》云：衣錦綱衣。野王案：《毛詩》為聚（褰）字，在衣部。”《名义》抄同：“綱，口迴反。布也。”《原本》反切下字用“迴”不写作“迴”，《名义》抄同。例 25 “縉”：字形《原本》从糸宰声之宰，写作从亅从幸，且幸从羊形，合于六朝书写用字习惯，《名义》同。例 26 “綱”：《原本》反切下字所用“弄”字，从工符，工玉古文结构部件相同，《名义》抄写同。例 27 “綏”：《原本》释义用“遲”字，《名义》抄同，《宋本》用“遲”字。例 28 “縉”：《原本》：“縉，所梁反。《續漢書》：賈人嫁娶衣縉縉（寫作從覃）而已。《廣雅》𦉳謂之縉。《廣雅》：縉，桑初生之色也。”《宋本》释义用“桑”字，《原本》用“桑”字，《名义》抄同《原本》。例 29 “縉”：《宋本》：“力暫切。維舟也。”《原本》：“𦉳，力暫反。《吳志》更增舸𦉳。野王案：𦉳，維船也。”《名义》：“𦉳，力暫反。維船也。”《宋本》字形为縉，《原本》作𦉳，为六朝所用俗字，《名义》抄同。《原本》释义用“舸”字，船舸异体，六朝石刻等多用“舸”字，《名义》抄同。例 30 “縉”：《原本》释义用“盖”字，《名义》抄同，《宋本》用“蓋”字。例 31 “練”：《宋本》释义用“羸”字，《原本》用“羸”字，《名义》抄同。例 32 “𦉳”：《原本》：“𦉳，亡句反。《埤蒼》：縉淹餘，𦉳也。”《宋本》字形为𦉳，《原本》为𦉳，《名义》抄同，无舞古今字。例 33 “縉”：《原本》释义“涼”字用从𦉳从京结构，《名义》亦抄同；縉字声符抄写为上从“面”下从“旦”的结构，《名义》亦抄同。例 34 “𦉳”：《原本》“厥”及“闕”字皆抄为从“報”形，合于六朝用字习惯，《名义》抄同。例 35 “綱”：《原本》字形写作从回，《名义》亦抄同。例 36 “𦉳”：字形结构声符的“爻”，《原本》从“又”符相叠，《名义》亦抄同。例 37 “縉”：《原本》字形从糸𦉳声，其中声符下部写作余多一点，《名义》抄同。例 38 “𦉳”：《说文》：“𦉳，刀劍緘也。從糸侯聲。古侯切。”《名义》：“緘，胡溝反。釧維。”《原

本》：“緱，胡溝反。《說文》：鈎維也。《蒼頡篇（篇）》力劍首青絲扁纏（纏）也。《漢書》河南有緱民縣。”今本《說文》有此形体，《宋本》本部脫。《原本》貯存此字，《名義》也貯存。《原本》援引《說文》釋義作“鈎維也”；今本《說文》作“刀劍緱也”，當據《原本》改。《原本》字形用簡體“緱”，《名義》抄同。例39“彝”：今本《說文》貯存“彝”形体，《宋本》本部脫。《原本》貯存此字，《名義》也貯存。《原本》用變異形体“彝”，《名義》抄同。例40“緼”：《宋本》：“先酒切。絆前兩足也。”今本《說文》：“𠂔xǔ，絆前兩足也。從糸須聲。漢令：蠻夷卒有𠂔。相主切。”《原本》：“緼（從糸從頁），先酒反。《莊子》連之以羈緼。《說文》：絆前兩足也。《漢書》蠻夷本今有泉緼也。”《名義》：“緼（從糸從頁），先酒反。絆前兩足。”字形《名義》《原本》均寫作從糸從頁構造，大概是从《說文》從糸須聲的結構過渡過來的。《宋本》字形屬後出。

形音義關係，《原本》較《宋本》貯存不同的對應關係，《名義》也抄同《原本》。例1，《宋本·糸部》：“緊，居忍切。縳緊也。”《原本·糸部》無此字形，而重出“紕”字形體：“居忍反。《聲類》亦緊字也。緊，急也，糾也，在緊部。”《名義》：“紕（紕），居忍反。糾也。緊字。”今本《說文》未貯存，《原本》字形作紕，跟本部前面所出記錄“徒展反，縛也”音義關係的“紕”字為同形字。記錄“居忍反”注音，實際就是“緊”的異體字，緊急同源字。《集韻·準韻》：“緊，或作紕。”《原本》“緊”字應歸馭部，因為《名義》馭部重出：“緊，居忍反。纏絲急也。糾也。急也。”《原本》貯存了這一異體關聯，《宋本》將“緊”字歸糸部，沒有貯存異體關係。《原本》釋義所謂“緊，急也，糾也，在緊部”，系“馭部”之誤。《宋本》本部上出“紕”字，音義為“戶計切，在心不了也”，當系“介意”之介的後出分化字，可能本來用的就是這個“紕”，“紕”原本記錄“徒展反，縛也”，貯存了“纏結”的義項。《名義》該字形傳抄過程中寫作從“介”的草書寫法，形體接近“紕”的聲符：也許這種介於兩者之間的形式，為“紕”發展到“紕”做了書寫形體上的過渡準備？字形貯存，《宋本》脫漏，《原本》貯存，《名義》也抄存。如，“繅”，今本《說文》有此形体，《宋本》本部脫。《原本》貯存此字，《名義》也抄存。《原本》援引《說文》釋義用簡體“纏”字。《宋本》本部脫、《原本》貯存、《名義》也抄存的情形，在《糸部》就存在8例。還有，《原本》用字缺，《名義》也照缺。《原本》：“經，𠂔（徒）結反。”《名義》：“經，𠂔（徒）結反。實也。”《原本》反切注音缺上字，《名義》亦缺上字。

部類之內，《宋本》次字順序亂，《名義》抄寫完全遵循《原本》的次序。例1，緼，《原本》下接縲字，《名義》抄同。《宋本》下接縲字，次序大亂。例2，《原本》綏字上接彝字，《名義》次序也抄同；《宋本》上接緱字，亂次。例3，《原本》上接“緼”的字頭為“紕”，《名義》亦抄同，《宋本》則接以縲字，亂次。例4，《原本》“𠂔”上接“𠂔”，而不是像《宋本》“𠂔”字上接“𠂔”，《名義》次序亦同。例5 紕，《原本》接下字依次為縲 網等字，《名義》抄同，《宋本》亂次。例6 紕，《原本》紕先 後，《名義》同，《宋本》顛倒亂次。例7 紕，《宋本》亂次置後，《原本》上接“紕”下接“紕”，《名義》同。例8 縲，《宋本》亂次置後，《原本》上接“紕”下接“紕”，《名義》同。例9 紕，次字序列，《原本》糸部止于此字，《名義》抄同。例10 紕，《原本》字形從糸句聲，其中聲符部分寫作勾，合於六朝書寫習慣，《名義》抄寫省筆變形。《原本》該字上接紕下接縲，《名義》次字同，《宋本》亂次。

同時，也有必要指出：這裡提到的《名義》傳抄《原本》文獻學關係，是特指傳抄同一個系統的《原本》，未必就是傳抄的現在我們所見到的《原本》殘卷。因為，我們會同時發現，二者明顯存在異文、脫文等差異。以下是幾個比較明顯的例字：例1“紕”，《原本》

标志“於宮反”，《名义》反切抄作“於營反”，《宋本》等各本相同：《名义》所抄文本，跟现存残卷《原本》不一定是同一抄本。例2“紘”，《原本》释义内容跟《名义》传抄内容各有版本对应关系，《原本》：“紘，為萌反。《說文》：□（冠）卷也。”《名义》释义抄作“紘，冠卷維”，与《宋本》同；《原本》援引《说文》抄作“□卷也”，与今本《说文》同：说明《名义》所传抄本，跟《原本》残卷，有可能并不是同一底本。例3“縹”，《名义》：“縹，補役反。縹裳絡也。”《原本》：“縹，蒲狄、補役二反。《儀禮》縹縹緇。鄭玄曰：一染謂之縹。今江也。縹裳左幅曰縹，在下曰緇。《字書》縹縹也。”《名义》形音同《原本》，唯释义作“縹裳絡”跟《原本》有差，或所据抄本有异。例4“□”，《原本》：“□，並賣反。《蒼頡篇》（篇）：□，散絲也。”《名义》：“□，普賣反。散絲。”《宋本》：“普賣切。散絲也。”《名义》反切上字用“普”，同《宋本》，《原本》用“並”字：《名义》传抄《原本》，可能有不同的版本根据。例5“紘”，《宋本》：“於遠切。紘也。”《名义》：“紘，於遠反。平紘。”《原本》：“紘，於遠反。《韓詩》：我邁之子，紘衣繡裳。紘衣，紘衣也。《蒼頡篇》（篇）：紘，紘也。”《名义》释义作“平紘”，不知所本，可能存在另外的抄本依据。例6“𠂔”，《宋本》：“古幹、古兩二切。成公四年，鄭伯𠂔卒。”《原本》：“𠂔，古賢、古兩二反。《公羊傳》：成公四年，鄭伯𠂔卒。”《名义》：“𠂔，古賢反。人名。”《原本》字形作𠂔，反切注音为“古賢反”，賢从𠂔得声，𠂔，《说文·𠂔部》：“堅也。从又臣聲。凡𠂔之屬皆从𠂔。讀若鏗鏘之鏗。古文以為賢字。”《十三经注疏·左传成公四年》作“鄭伯堅”。字形本从臣作𠂔，《原本》存真，六朝时刻用字如北齐《宋敬业等造塔颂》“神仙之宮，詎得方其兩”、“□灼法炬，晃朗慧目”中詎炬字，所从的巨形，又如北齐《光州刺史郑述祖天柱山铭》“南临巨海，北眺沧溟”、“礼义以成规矩，仁智用为枢机”中巨矩字，都写作臣形而少上一竖笔。《名义》从巨为抄误，《宋本》也误，表明《名义》所传抄不一定为同一抄本。例7“繖”，《原本》反切用“爛”字，《名义》用“爛”字，《名义》可能有不同的传抄版本根据。例8“縹”，《宋本》：“井索也。”《名义》：“縹，力出反。舟索也。□。”《原本》：“縹，力出反。《聲類》舟素也。亦□也。《字書》亦□字也。□（結構從素），索也，在素部。或為□，在索部。”《名义》释义凡用“素”处，一律抄作“索”，可能另有《原本》系统的传抄版本。例9“縹”，《原本》字形所从寅声结构为上穴下田，《名义》基本从寅，可能有不同的传抄版本依据。例10“縹”，《说文》：“縹，帛雀頭色。一曰微黑色，如紺。縹，淺也。讀若讒。從系冕聲。七鹹切。”《原本》：“縹，使監、仕緇二反。《說文》：帛雀頭色也。一曰微黑色也，一曰如紺也，一曰淺也。”《名义》：“縹，仕緇反。紺淺色。”《宋本》：“縹，初銜、仕緇二切。雀頭色也，微黑色也。又疾來切。”按：《原本》援引《说文》共出三个“一曰”凡四义项：“帛雀頭色也。一曰微黑色也，一曰如紺也，一曰淺也。”今本《说文》未见三“一曰”四义项并列的释义情况。从《名义》释义抄为“紺淺色”来看，《原本》所列最后两个义项应当合并，《名义》所传抄，跟现在所见《原本》不一定为同一底本。

按《糸部》在历代字书贮存过程中既算是较大的一个部类，又是《原本》贮存相对完整的一个部类。《宋本》贮存的材料为：“糸部第四百二十五”，标明“凡四百五十九字”，实际归并异体之后的字头为409个。《宋本》《名义》《原本》三书共见332个，《宋本》《名义》两书共见333，《宋本》《原本》两书共见339个，《名义》《原本》两书共见338个：说明《名义》字头数量完全照抄《原本》。另外，从次字顺序层次上看，《宋本》与《名义》《原本》的次字顺序有出入，表明六朝以降《宋本》次字已发生改动；而《名义》和《原本》的次字顺序一致。从贮存字量关系上来看，糸部《宋本》新增部分字量，《原本》并没有贮存，《名义》也同样没有传抄。《宋本》新增字头69个，分别是：

緇、□、𠂔、紘、𠂔、紘、縹、□、□、□、□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緇、□、𠂔、□、紘、

